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021199片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0.24%的股权)、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持有其67.33%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021199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HW021199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药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21日受理的HW02119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HW021199片适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的治疗。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同靶点的药物上市。全球范围内仅有尼达尼布和吡非尼酮两种药物批准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疾病。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19年尼达尼布与吡非尼酮全球销售额分别约为9.8亿美元和7.47亿美元。

研究院有限公司、人福利康于2021年2月21日提交HW021199片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约2,400万元人民币。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人福利康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2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录入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8,106,006
郭华强	18,49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5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林薇薇	4,960,377	人民币普通股	4,960,377
窦科	4,3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7,800
朱宝文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顾建月	2,5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500
刁建敏	2,539,593	人民币普通股	2,539,593
张健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程雄	2,116,505	人民币普通股	2,116,505

更正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8,106,006
郭华强	18,49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5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林薇薇	5,268,977	人民币普通股	5,268,977
窦科	4,3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600
朱宝文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刁建敏	2,539,593	人民币普通股	2,539,593
张健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程雄	2,125,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25,305
吴权	1,625,085	人民币普通股	1,625,085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51%股权以人民币13,7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4月29日,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51%股权以人民币13,7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华宏科技。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同时,万弘高新其他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万弘高新37.24%、4.90%、6.86%的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4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8,269.16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5860088 89

经营范围: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宏科技39.47%股权,为华宏科技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勉四兄弟为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

2、华宏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财务状况

华宏科技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208.42	393,699.75
负债总额	100,911.72	93,059.49
净资产	323,296.69	300,640.25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644.54	337,568.77
利润总额	14,682.74	25,3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5.68	22,524.61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宏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5.71万元
经营范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万弘高新51.00%、37.24%、4.90%、6.86%的股权,公司为万弘高新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为万弘高新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拟出售的万弘高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财务状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875号”《审计报告》,万弘高新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54.54	27,112.50
负债总额	7,353.54	7,713.78
净资产	21,801.00	19,398.72
	2021年1-3月(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7.89	21,656.10
营业利润	2,432.28	2,182.17
净利润	2,402.28	2,4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56	2,728.01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万弘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万弘高新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29,154.5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7,353.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801.00万元。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万弘高新总资产账面价值29,154.54万元,评估价值34,396.59万元,评估增值5,242.05万元,增值率17.98%。负债账面价值7,353.54万元,评估价值7,362.98万元,评估增值9.44万元,增值率0.13%。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1,801.00万元,评估价值27,033.61万元,评估增值5,232.61万元,增值率24.00%。

经收益法评估,万弘高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15.1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1,801.00万元增值4,714.10万元,增值率21.62%。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以分离稀土产品,厂房、场地等均是以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12,000吨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的,但已取得批复为一期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6,000吨,氧化物1,048t/a,本次预测仅考虑一期的产能;同时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氧化镨钕为例,2020年3月31日的中间价为26,8500元/吨,至2021年3月31日的中间价为58,1500元/吨,一年内涨幅达到116.57%,因此未来的收益变动会更大,不确定因素太多。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弘高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27,033.61万元。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万弘高新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公司以9,325.71万元增资万弘高新,其中认缴万弘高新新增注册资本7,285.71万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万弘高新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4,285.71万元,公司对万弘高新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1%,公司本次对万弘高新增资事项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和《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万弘高新主营业务为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并销售稀土氧化物,万弘高新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656.1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09%,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更加聚焦于锂产业链业务,本次拟将万弘高新51%股权对外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万弘高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银行贷款将于2021年9月14日到期。本次交易约定华宏科技在标的股权工商过户完成后1个月内由万弘高新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使得公司解除对万弘高新的担保责任。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万弘高新提供财务资助、委托万弘高新理财、以及万弘高新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

7、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弘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乙方4: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合称乙方

(一)转让价格

本次甲方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27,033.61万元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3,770.00万元。

(二)付款安排

甲方将分四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给乙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获得每次股权转让款。同时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本协议中约定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均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1、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

(2)乙方1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2)甲方及乙方1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协议;

(3)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4)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甲方的尽调清单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隐瞒、篡改、疏漏;该等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并经相关公司的有权机关批准及授权;所有该等文件或资料所记录发生过的交易或行为均合法有效;

(5)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证照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到期无法延展、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限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6)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I)与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II)与向甲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以及(III)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7)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与保证。

乙方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

3、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26,000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甲方、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3)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与保证。

4、股权转让尾款1,000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后3个月届满之日支付给乙方,但前提是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况。

(三)期间损益

1、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其经营性质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除在一般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外,不会订立任何实质性改变其经营性质或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四)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也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将管理资源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公司拟将万弘高新51%股权对外出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所得款项将用于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等,加快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余额约为2,480.22万元(不考虑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的股权,万弘高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华宏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45),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将万弘高新51%股权对外出售,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锂产业链业务,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锂产业链项目建设;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前公司对万弘高新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证,本次交易约定华宏科技在标的股权工商过户完成后1个月内由万弘高新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使得公司解除对万弘高新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周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8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 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40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生的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南海城投”)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南海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南海控股。具体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9,810,227	17.15%	0	139,810,227	17.15%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10,887,013	13.60%	9,090,000	119,977,013	14.71%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517,878	6.07%	-9,090,000	40,427,878	4.96%
合计	300,215,118	36.82%	0	300,215,118	36.8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生的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资金往来中,存在代收代付款情况如下:

1、公司与佛山市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项,期初余额为0万元,本期累计发生及偿还金额均为3.06万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2、公司与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2.32万元,本期累计发生额0.15元,累计偿还金额均为2.47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3、公司与惠东县广雅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0万元,本期累计发生及偿还金额均为33.54万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4、公司与雷州市广弘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0,本期累计发生及偿还金额均为83.22万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5、公司与广东大经贸杂志社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34.48万元,本期累计发生额34.00万元,期末余额68.48万元。

二、相关措施

(一)公司针对与广东大经贸杂志社其他应收款余额不为零的情况进行了清理,目前已经结清。

(二)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避免产生非经营性往来。

(三)公司将通过优化关联方付款审批流程,建立关联方往来报告机制,加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杜绝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85,260,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1,683,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3,577,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93,535,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958,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3,577,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206,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81,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议案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206,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26,900股(其